**附件1**

**2025年开平市农业农村局生猪耳标项目公开**

**采购资格审查表**

 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必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备真实、合法的生产经营资格 |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系统应与农业农村部中央信息数据库相衔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合格的质量检验报告 | 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未被农业农村部按有关规定停止生成生产专用号码的，需提交相关承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否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小组确认签字 |  |

注：审查内容符合规定的，在相应栏目划“√”；不符合规定的，在相应栏目注明原因，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划“√”。